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109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210919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  
或遷調人員之期間，如原提列各項考試之職缺未獲分配錄  
取人員，得否續聘(僱)原約聘(僱)人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74654332號函書  
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